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规范》解读

一、编制背景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服务能力直接关系到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保护效能以及运用效益，对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的激发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提出“做好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及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推荐工作，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同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截至2023年，累计备案数已达197家，涉及30个省级行政区。该工作的开展为后续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此框架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分别印发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强化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在贯彻落实相关国家、省级政策的基础上，广东省于2024年印发了《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计划（2023—2025年）》，正式启动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和管理工作。考虑到不同地市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上的差异，网点的建设需要结合深圳市及其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标准的制定是

深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管理的现实需要，也是深圳发挥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的有力举措。

深圳市作为我国经济发展和创新领先的地区之一，2024年发布《深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管理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工作。据统计，深圳市拥有16所高校和超过400家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这些机构均能够提供基础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且较为完善。然而，在现有网点中仍存在服务意识不足、建设不规范、标准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因此，通过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标准，为深圳市高质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培育提供了重要依据。这不仅是落实国家和省级政策的具体行动，也是加强深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管理的有力举措。

二、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以下简称“网点”）的总体要求、建设要求、服务内容、工作流程、评估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建设与运作，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

点”等相关概念进行了定义。

（四）总体要求

本章明确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总体要求。

（五）建设要求

本章给出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工作所应遵循的原则，以及网点应满足的条件、建设要求，主要包括“基础保障”“组织管理”“团队建设”“资源建设”四个方面。

（六）服务内容

本章给出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服务”“专业服务”“增值服务”三个方面。

（七）工作流程

本章主要内容包括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工作流程，主要内容包括“受理”“咨询”“实施”“反馈”“存档”五个部分。

（八）评估与改进

本章规定了评估与改进工作基本内容，包括自我评估、第三方机构评估、持续改进等。

（九）附录

附录 A 给出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工作总结报告框架，附录 B 给出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评估指标，明确了评估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

（十）参考文献

给出了本文件起草过程中参考的文献资料信息。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深圳大学、深圳大学城图书馆起草。